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劉傳怡

電話：27256373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5342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計畫1份(c77aff58b815ad816cdfb8f9cf8e04d2\_342131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105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5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計畫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四點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未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三、為增進教師閩南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閩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表達溝通能力，以改進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爰本局辦理旨揭研習。

四、本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及地點（共5場次）：

1、105年7月4日至8日：本市內湖區內湖國小。

2、105年7月11日至15日：本市大同區雙蓮國小。

3、105年7月18日至22日：本市北投區明德國小。

4、105年7月25日至29日：本市萬華區雙園國小。

(二)研習課程：詳實施計畫之課程表。

(三)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實習教師**，均可自由報名參加，以能說閩南語並實際要擔任教學者為先；惟研習目標以輔導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請閩南語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

(四)報名日期：請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前自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報名，受限場地可容納人數，報名名額額滿為止，並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五、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UYAA17 內部資料